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51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名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終止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9/24

發生事由: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發布臺證上二字第 1021702497 號函市場公告，本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終止上市(下稱「終止上市」)，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原簽署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亦同時終止。

三、鑒於終止上市之情事及為配合本公司本年度中期現金股利分派之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停止受理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再發行作業，且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2 年 10 月 4 日(包含首尾二日)暫停受理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作業。

四、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惟本公司原股於第一上市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仍維持正常交易。

五、存託機構將儘速寄送「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予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